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吳卓憲

電話：082-318823#67516

傳真：082-320105

電子信箱：treporch@mail.kinmen.gov.tw

89641
金門縣烏坵鄉大坵村1號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070020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金讚幸福~金婚、鑽石婚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施政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活動日期：預訂107年9月15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表揚對象：設籍本縣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(一)鑽石婚：民國47年結婚至今，且夫妻皆健在者。
(二)金婚：民國57年結婚至今，且夫妻皆健在者。
- 四、請依附表推薦符合資格者，並於107年7月10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府複審。
- 五、另請貴所統計符合資格之金鑽婚對數，於107年6月1日免備文逕寄承辦人：科員吳卓憲treporch@mail.kinmen.gov.tw信箱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收文	時間	107. 4. 02
字號	第1070097號	

金讚幸福~金婚、鑽石婚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表達本府對結婚滿 50 周年(金婚)、60 周年(鑽石婚)長者之關懷，特邀集本縣結婚 50 週年、60 週年長者，舉行慶祝活動，再現溫馨、感懷之生命樂章，提供長者與親人最美好的共同記憶，藉致賀忱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。

協辦單位：各鄉鎮公所。

三、活動日期：預訂 107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09:30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昇恆昌金湖大飯店二樓太武宴會廳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今年正值結婚 60 週年之鑽石婚夫妻估計 29 對(以實際報名對數為準)。
- (二) 今年正值結婚 50 週年之金婚夫妻估計 29 對(以實際報名對數為準)。
- (三) 金鑽婚夫妻家屬估計 58 對，每對含家屬 10 人，合計 580 人。
- (四) 邀請來賓：福建省政府主席及秘書長、立法委員、金防部指揮官、本縣縣議會正副議長及議員、本府秘書長及各局處首長、鄉鎮長及夫人與社會課長、村里長與地區媒體記者等，預估 750 人。
- (五) 參加人數：含工作人員預估 750 人(75 桌)。

六、活動流程：

(一) 金鑽婚夫妻進場(走紅毯、佈置花園)：

1. 1 男 1 女花僮進場。

2. 縣長及夫人進場。

3. 鄉鎮長及夫人帶領其轄區金鑽婚夫妻(男著襯衫打領結，女著婚紗)進場。

(二) 金婚、鑽石婚夫妻表揚(每對 1 個獎牌及 1 瓶惜福酒)。

(三) 縣長致詞、來賓致詞。

(四) 邀請金婚、鑽石婚代表分享夫妻相處之道。

(五) 請丈夫向太太表達愛意。

(六) 餐敘活動：

- 1. 每位受表揚者 1 桌，邀請其親友一同分享榮耀。
- 2. 活動中將進行團體表演。

3. 餐後致贈每位受表揚者已裱框的照片。

時間	活動內容	負責人/ 主持人	地點	備註
0640- 0700	金鑽婚夫妻 報到	報到組	太武 宴會廳	1. 先規劃時間分別報到。 2. 報到順序金湖→金沙→金寧 →金城→烈嶼。
07:00- 09:30	金鑽婚化粧及 著禮服	吳卓憲	宴會廳旁會 議室	1. 由新娘秘書協助金鑽婚女方 化粧、作髮型。 2. 由家屬及同仁協助女方著婚 紗禮服。 3. 為避免家屬擁入，排擠到使用 者需求，陪同進入之家屬以協 助長者化妝或換服者為優 先，並以二名為限。 4. 金、鑽婚夫妻化妝、換服完成 後，引導至安排位置就座休息 (準備椅子 120 張)，等待典禮 開始進場。
09:20- 09:30	來賓報到	報到組	宴會廳前	
09:30- 10:20	金鑽婚夫妻進 場	縣長	宴會廳	1. 由小花僮一對(穿著西裝及 小紗裙)領前。 2. 縣長及夫人進場。 3. 各鄉鎮長夫婦(男著西裝、女 自由穿著)引領轄區金、鑽婚 夫妻依序進場。 4. 由役男及工作人員分別攙扶 行動較為不便之金鑽婚夫

				<p>妻。</p> <p>5. 家屬可站在舞台上照像，貴賓及家屬在場觀禮。</p> <p>6. 同時撥放結婚進行曲。</p> <p>7. 到達舞台前，工作人員引導至安排席次就座。</p> <p>8. 如有使用輪椅者，安排於該鄉鎮最後一位頒發。</p>
10:20-11:30	致贈紀念牌、禮品及合影	縣長	宴會廳	<p>1. 由縣長致贈金鑽婚夫妻紀念牌、禮品。</p> <p>2. 縣長、來賓、受表揚者及家屬合影。</p>
11:30-11:40	縣長致詞	縣長	宴會廳	
11:40-11:50	貴賓致詞		宴會廳	邀請議長、金防部指揮官、立法委員等(請示確定)
11:50-12:00	愛的告白	蘇金麗、	宴會廳	<p>1. 邀請金婚、鑽石婚代表分享夫妻相處之道。</p> <p>2. 請丈夫將花束送給太太並表達愛意。</p>
12:00-13:30	餐敘聯誼	蘇金麗、	宴會廳	<p>1. 舞蹈。</p> <p>2. 邀請古箏或小提琴演奏，歡迎有興趣長者上台點唱。</p>
13:30	禮成			將照片分送各受表揚者。

八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所有工作人員須佩帶工作識別證；穿著一律統一。
- (二)每個角落都須有工作人員負責引導動線。

九、前置作業須知：

- (一)化妝及換服地點事先提供各鄉鎮公所帶隊人員知悉。
- (二)租用鄰近場地二間，讓金鑽婚夫妻化妝、換服及等待進場(每間使用人數平均分配)。

十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桌上置高拾籤(註明：桌號及男女姓名)。
 - (二)設講台(縣長及貴賓)致詞。
 - (三)講台上就位位置須定位(縣長與金鑽婚夫妻)。
- 十一、經費概算：所需經費概估如附經費概算表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(107)年度公務預算—老人福利服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推廣幸福婚姻之核心價值，宏揚善良社會風氣。
- (二)喚起年輕人對長者之尊重，促進社會和諧。